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82,805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0.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7.08元/股。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96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4,224,806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82,805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96元/股，发行股数24,224,806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均在145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6,201	187,499,982.96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726	131,199,996.96	6
3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68,992	29,999,992.32	6
4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968,992	29,999,992.32	6
5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94,444	21,499,986.24	6
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88,889	43,000,003.44	6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0,077	86,999,983.92	6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979	79,999,989.84	6
9	严鸿宴	1,614,987	49,999,997.52	6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540	38,499,998.40	6
11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07,493	24,999,983.28	6
12	洪津	700,904	21,699,987.84	6
13	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82	4,600,098.72	6
合计		24,224,806	749,999,993.76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3.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24,769.1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其他议案。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

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更新。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3月26日领取了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T-3日 2020年4月7日（周二）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日期	时间安排
T-2日至T-1日 2020年4月8日（周三）至 2020年4月9日（周四）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日 2020年4月10日（周五）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日 2020年4月13日（周一）	1、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日 2020年4月14日（周二）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日 2020年4月15日（周三）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4日 2020年4月16日（周四）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日 2020年4月17日（周五）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T+6日及以后	1、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L日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133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9家、其他类型投资者74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1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	2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4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5	5	吴志强
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9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洪津
14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16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1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9	何兰
20	2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公司		
21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36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1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2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45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6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1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	3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6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57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0	1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	2	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3	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3	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5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65	6	供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66	7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8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68	9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10	姚晓华
70	11	汪韬
71	1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2	13	葛卫东
73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	15	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16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17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18	深圳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19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民日报）
79	2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21	扬州市华建诚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22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82	23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	24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	2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26	华菱津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2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7	28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29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	3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90	31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32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3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	34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4	35	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	36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6	37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	3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3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99	40	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	42	北京和盛乾通投资有限公司
102	43	招商银行上海分公司（平层投资）
103	44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45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	46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	47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	48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49	郭军
109	50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51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52	株洲市融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53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54	厦门弘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	55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	56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	57	王良约
117	58	吴建昕
118	59	张辉贤
119	6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61	深圳德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	62	深圳湾流资本
122	6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	64	今盛工程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24	65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	66	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	67	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	68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	6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9	70	邓跃辉
130	71	上海厚有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	72	周雪钦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32	73	王敏
133	74	李思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启动前日（2020年4月7日）至申购日（2020年4月10日）9:00期间内共收到1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4家、证券公司1家、个人投资者4位、其他机构投资者3家。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基金公司		
1	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	1	王晓宇
7	2	严鸿宴
8	3	严迎娣
9	4	焦贵金
10	5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	6	深圳市纽福斯科技有限公司
12	7	JP MORGAN

截至2020年4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45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24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9家、其他投资者81家。

2020年4月10日（T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

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4月10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27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75,000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33,482,805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共有27家投资机构/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30.50	2,150	70.49	70.49	
2	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28.00	2,150	76.79	76.79	
3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否	6	28.00	2,150	76.79	76.79	
		其他	否	6	27.58	2,155	78.14	78.14	
		其他	否	6	27.08	2,160	79.76	79.76	
4	汪韬	自然人	否	6	29.10	4,300	147.77	147.77	
	汪韬	自然人	否	6	27.58	4,300	155.91	155.91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27.28	3,000	109.97	109.97	
		证券	否	6	27.18	4,000	147.17	147.17	
6	洪津	自然人	否	6	33.11	2,170	65.54	65.54	700,904
	洪津	自然人	否	6	30.83	2,380	77.20	77.20	
	洪津	自然人	否	6	28.88	2,500	86.57	86.57	
7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保险	否	6	32.08	2,500	77.93	77.93	807,493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28.76	2,500	86.93	86.93	
		基金	否	6	27.18	5,000	183.96	183.96	
9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0.00	2,150	71.67	71.67	
10	嘉兴硅谷天堂昊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6	30.00	4,300	143.33	143.33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2.00	13,120	410.00	410.00	4,237,726
		基金	否	6	30.50	13,054	428.00	428.00	
		基金	否	6	28.00	24,780	885.00	885.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3.52	6,800	202.86	202.86	
		基金	否	6	32.86	18,750	570.60	570.60	6,056,201
		基金	否	6	30.05	18,950	630.62	630.62	
13	源乐晟新恒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30.00	2,150	71.67	71.67	
		其他	否	6	29.03	2,150	74.06	74.06	
14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30.96	2,150	69.44	69.44	
		其他	否	6	30.00	2,150	71.67	71.67	
		其他	否	6	29.03	4,300	148.12	148.12	
15	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否	6	30.96	2,150	69.44	69.44	148,582
		其他	否	6	30.00	2,150	71.67	71.67	
		其他	否	6	29.03	2,150	74.06	74.06	
1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1.58	8,000	253.32	253.32	2,583,979
		基金	否	6	30.08	9,000	299.20	299.20	
		基金	否	6	28.58	10,000	349.90	349.9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数量（股）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27.58	2,150	77.96	77.96	
18	严鸿宴	自然人	否	6	33.50	5,000	149.25	149.25	1,614,987
	严鸿宴	自然人	否	6	29.40	12,000	408.16	408.16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27.11	6,500	239.76	239.76	
2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否	6	30.80	3,500	113.64	113.64	
		证券	否	6	28.50	5,000	175.44	175.44	
		证券	否	6	27.80	6,000	215.83	215.83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0.00	2,150	71.67	71.67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2.12	8,700	270.86	270.86	2,810,077
		基金	否	6	28.00	23,100	825.00	825.00	
23	葛卫东	自然人	否	6	28.53	10,000	350.51	350.51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33.33	6,450	193.52	193.52	
		保险	否	6	31.01	12,450	401.48	401.48	4,021,317
25	姚晓华	自然人	否	6	30.02	9,000	299.80	299.80	
2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否	6	36.20	2,650	73.20	73.20	
		基金	否	6	33.53	2,950	87.98	87.98	
		基金	否	6	31.05	3,850	123.99	123.99	1,243,540
2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否	6	27.08	15,000	553.91	553.91	
	合计					195,740	6,823.40	6,823.40	24,224,806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股数对应的申报数量计算。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96元/股，发行股数24,224,806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均在145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6,201	187,499,982.96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726	131,199,996.96	6
3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68,992	29,999,992.32	6
4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968,992	29,999,992.32	6
5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94,444	21,499,986.24	6
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88,889	43,000,003.44	6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0,077	86,999,983.92	6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979	79,999,989.8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9	严鸿宴	1,614,987	49,999,997.52	6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540	38,499,998.40	6
11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07,493	24,999,983.28	6
12	洪津	700,904	21,699,987.84	6
13	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82	4,600,098.72	6
合计		24,224,806	749,999,993.76	-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13家发行对象均符合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剑桥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剑桥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主承销商核查结果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以及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其他产品及个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截至2020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899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5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749,999,993.76元。

3、2020年4月16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00号《验资报告》审验：剑桥科技实际已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24,8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24,769.1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4,224,8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7,851,434.79元（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051,471.69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配的13家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于2020年1月3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收到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3月27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和剑桥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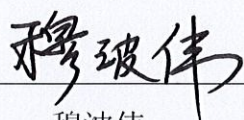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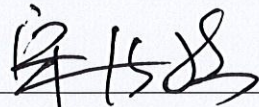
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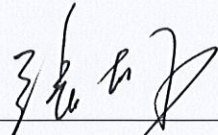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穆波伟


宋怡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